

郵務送達(一般性)

如您不知如何閱讀本通知，歡迎至
本分署網站 <http://www.tyy.moj.gov.tw>
點閱「如何閱讀繳納通知」專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通知

移送案號：

F 5 3 1 0 6 0 4 C 0 3 8 0 7 - A 4 C 1 0 0 0 1 2 2

受通知人姓名地址	郵遞區號： 	如果您有就業或社會救助之需求，可前來本分署承辦股洽談，本分署將協助您或轉介桃園市政府等單位辦理。			
	移送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				
案號			案由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汽車	
應到時間	民國111年 <input type="text"/> 10點00分		欠費年度 <input type="text"/> 年度		
應納金額	移 送 金 額：	新台幣 <input type="text"/> 元整	汽車 <input type="text"/> 第 <input type="text"/> 年度汽 燃費逾期未繳		
	利 息：				
	執 行 必 要 費 用：				
合 計：	新台幣 <input type="text"/> 元整				
應到處所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95號 電話：(03)3579573分機207 傳真：(03)3564502	移送機關	名稱：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394號 電話：(03)4253990 管理代號：2223-FT A4C費A4C1000122		
注意事項	<p>一、受通知人請於應到時間至本分署向書記官報到，如已於應到時間前至本分署或移送機關繳納或已於移送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依本通知背面所列繳款方式繳納者，免再至本分署報到。但請將本通知書影本併同繳款證明影本郵寄或傳真至本分署，以利結案。</p> <p>二、義務人所欠繳上列款項，如已於收到本通知前向公庫繳清，請檢具收據或影印本到本分署，憑核銷案。</p> <p>三、應納金額依法應加計利息者，該款項利息需計至繳清之日止(各年度利率適用基準，請逕向移送機關查詢)。</p> <p>四、行政執行法第25條規定，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義務人負擔。</p> <p>五、依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3項及第14條規定辦理。</p> <p>六、為保障權益，至便利商店繳款者，請確認有加蓋店章，並保存本通知5年。</p> <p>七、受通知人如有民法第1148條第2項、第1153條第2項或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第1條之2第1項「限定責任」之情形者，請主動告知本分署。</p> <p>八、針對案由或原處分內容有疑義者(例如原因、日期、年度等)，請逕洽移送機關查明及處理。</p>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書記官

郭瑋珺



行政執行官

徐蕙筑

請沿虛線剪下

便利商店專用繳款單(統一、全家、萊爾富、OK)



(條碼一)



(條碼三)



(條碼二)

於111年 前，請義務人持印製條碼之通知書至便利商店繳款(若屬罰鍰案件，需自付手續費)；倘未印製條碼者，仍請至分署繳款或購買郵政匯票郵寄繳納。

(本通知書無書記官簽章無效)